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無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出售的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派發。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除非予以登記，否則證券將僅可在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獲豁免登記的交易中提呈發售。證券的提呈發售僅可根據證券法S規例作離岸交易。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人民幣6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8.3%

有擔保債券(債券股份代號：85702)

**購回任何及所有未償還債券的收購要約
之結算**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37.48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要約開始及結果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回及結算

本公司謹此宣佈：

- (i)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要約接納並購回已有效提交、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322,370,000 元的債券（「獲接納債券」）。獲接納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結算日」）完成結算；
- (ii) 本公司就根據收購要約購回獲接納債券所支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322,956,890.04 元；
- (iii) 本公司已於結算日註銷獲接納債券；及
- (iv) 獲接納債券註銷後，仍未償還債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 264,630,000 元。

獨家交易管理人及獨家要約代理

就收購要約而言，法國巴黎銀行擔任獨家交易管理人，Syntax GIS Ltd. 擔任獨家要約代理。

如關於收購要約有疑問或要求，可發送電郵至 dl.dcmo_na@asia.bnpparibas.com 或撥打 +852 2108 5117（香港）或 +65 6210 3321（新加坡）向法國巴黎銀行尋求協助。債券持有人如需獲取收購要約備忘錄及其相關文件的副本，可發送電郵至 china@syntax-gis.com 或撥打 +44 203 709 4187/ 4186/ 4188 聯絡 Syntax GIS Ltd. 的 Camilo Vargas 先生。收購要約備忘錄及其相關文件亦可自 www.syntax-gis.com/chste 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曰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廖恩榮先生、勾建輝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及胡吉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朱俊生先生、陳世敏先生及蔣建華女士。

* 僅供識別